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招股說明書檔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連同各份隨附招股說明書檔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當未繳股款配股股份和繳足股款配股股份以及紅股獲允許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該等未繳股款配股股份和繳足股款配股股份以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規證券，從彼等各自在聯交所交易開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清算和結算。在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結算都需要在第二個交易日起在中央結算系統上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上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證券並無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律註冊，且在未有遵照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配股或本招股說明書內所述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進入其境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 在登記日期每股0.10港幣的價格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比例進行配股 和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

接納配股股份及就其付款的最後時間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配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第17至19頁「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一節。

配股須待包銷協定成為無條件和並無被終止(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定的終止」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定的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定的條件」分節。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需待配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份已自2014年10月13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配股股份將於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9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和配股日期買賣股份或配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成為無條件，須承受配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至規限配股的條件全部達成當日(現時預期為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之任何股份買賣，將因而承擔配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倘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014年11月28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為相對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包銷協定的終止 .....	8
預期時間表 .....	10
董事會函件 .....	1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4年12月12日，這一日配股獲接納和在不遲於郵寄日期之後的15天內支付配股款項(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及2014年10月2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股、包銷協定及認購協議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Excel」	指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配股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
「完成日期」	指	(i)認購協議中所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ii)2014年10月24日，或本公司和認購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雙方現時協定為2014年12月15日

---

## 釋 義

---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郭先生、VP Holdings、Winsland、Bright Excel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幣(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2007年可換股債券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供合格股東用於申請超額配股股份的申請表格，其慣用格式經本公司和包銷商同意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已於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配股、清洗豁免、認購協議、特定委託協議和股本增加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排除在外的股東」	指	董事認為基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的諮詢，考慮到在海外股東居住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法律限制而有必要或權宜從配股中被排除的海外股東
「固定匯率」	指	每7.75港幣兌1.0美元的固定匯率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了(i)一致行動集團及(ii)那些參與或對配股、包銷協定、認購、清洗豁免／或認購協議有利益關係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郭先生、VP Holdings及Bright Excel以本公司和包銷商為受益人所做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Winslan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做出的不可撤回承諾，相關條款在本招股說明書「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及Winsland的不可撤回承諾」分節中列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2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郭先生」	指	郭夏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於登記日期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而且居住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郵寄日期」	指	招股說明書檔的郵寄日期，目前預計是2014年11月28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上市前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3月31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的期權計劃
「招股說明書」	指	本招股說明書
「招股說明書檔」	指	招股說明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有關配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格式將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合格股東」	指	於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不包括排除在外的股東)，當日將向他們暫定配發配股股份
「登記日期」	指	2014年10月17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不時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配股」	指	根據及遵照將於招股說明書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誠如公佈中簡要說明)，建議按認購價格提呈發售配股股份
「配股股份」	指	按於登記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基準進行配股，發行549,162,996股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2014年12月15日，即接納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期權」	指	根據上市前期權計劃及期權計劃所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
「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期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幣增加至1,000,000,000港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委託協議」	指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委託協議，以授權董事在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insland
「認購」	指	由郭先生、Bright Excel及Winslan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配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14年8月25日就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附屬公司」的涵義
「分包銷商」	指	Fornova Pharmaworld US Inc.，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分包銷函件」	指	由包銷商和分包銷商於2014年9月19日訂立的分包銷函件，據此，一旦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和條件要求分包銷商認購，分包銷商將認購最多37,218,284股配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Winsland



---

## 釋 義

---

「包銷協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和包銷商於2014年8月25日就配股訂立的包銷協定
「包銷股份」	指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由郭先生、Bright Excel及Winsland認購的配股股份之外的全部配股股份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就未收到接納暫定配額或超額申請表格上有關接納或申請暫定配額隨附股款的相應金額而言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在要求包銷商履行他們在包銷協定中施加的責任前，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接納全部上述申請，前提是申請已根據招股說明書檔中的條款及條件提交)
「VP Holdings」	指	萬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於2014年10月8日授予的一種豁免，豁免Winsland因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和/或包銷協定認購配股股份而令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Winsland」	指	Winsland Ag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釋 義

---

「2007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發行2015年到期、本金額15,000,000瑞士法郎4.0%的可換股債券，據本公司深知、所悉及確信，該債券的持有人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和獨立第三方，包括透過相關交易所的成員銀行行使彼等權利的機構代理人所代表的持有人，並且根據瑞士銀行法，未能取得有關彼等名字的資訊，彼等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股東
「2014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

## 包銷協定的終止

---

如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在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和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向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定：

- (a) 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下述不利因素將嚴重影響配股成功：
- (1) 頒佈任何新的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事件使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其將對整個集團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和／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其中部分），或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的證券市場的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整個集團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股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配股；或
- (b) 包銷商得知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定項下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c) 任何香港或中國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外匯市場的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有可能對配股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配股；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將嚴重影響本公司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清盤或破產清算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資產遭到破壞；或

---

## 包銷協定的終止

---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任何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且未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構成配股內容重大遺漏。

在根據包銷協定作出通知後，包銷商在包銷協定下的所有義務應當停止並終止，而除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雙方約定的費用外，任何一方不得因包銷協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索賠。若包銷商行使上述終止權利，配股將不會繼續。

---

## 預期時間表

---

配股和更改每手交易股數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配股股份的首日 .....	2014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配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	2014年12月4日下午4時30分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交易股數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20,000股股份 為交易股數的新股票的首日 .....	2014年12月5日
買賣未繳股款配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14年12月9日下午4時正
接納配股和申請超額配股股份 以及支付其代價之最後時間 .....	2014年12月12日下午4時正
預期配股成為無條件 .....	2014年12月15日下午6時正
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 .....	2014年12月18日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的生效日期 .....	2014年12月19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14年12月19日
公佈配股之接納和超額申請配股結果 .....	2014年12月19日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成功之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	2014年12月22日
寄發繳足股款配股股份之股票 .....	2014年12月22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配股股份開始買賣 .....	2014年12月23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交易股數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20,000股股份 為交易股數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2015年1月5日
指定經紀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	2015年1月13日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本招股說明書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招股說明書上述時間表內因(或另外有關)配股的事件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押後或更改。配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和聯交所。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25)

執行董事：

郭夏  
宋雪梅

非執行董事：

馮濤  
張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Paul CONTOMICHALOS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Venturepharm Commercial Centre  
(Hai Tong Commercial Centre)  
中國北京  
海澱區  
三環北路11號  
郵編：100089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9樓B室

敬啟者：

在登記日期每股**0.10**港幣的價格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的比例進行配股  
和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緒言

茲提述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股、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誠如公佈所述，在達致若干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建議透過配股按於登記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以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的認購價格發行549,162,996，籌集資金約54,900,000港幣(扣除開支前)。配股將由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於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股。

根據包銷協定，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按認購價格的包銷股份(即不少於287,399,448但不多於421,137,034股配股股份，亦即為配股項下配股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由郭先生、Bright Excel及Winsland承諾認購的261,763,548股配股股份))。

概無合格股東(除了一致行動集團)接受配股項下配股，包銷商根據配股將需購買474,330,038股配股股份(包括根據配股暫定配發給VP Holdings以及包銷商同意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在配股完成時，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佔因配發和發行配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00%。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從約47.67%上升至約75.00%。

如果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定中規定的義務認購包銷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超過2%。配股包銷商的包銷，根據收購守則26.1條的規定將觸發Winsland必須為所有已發行股份(除了已被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或將被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准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26.1條的規定。於2014年10月8日，依據收購守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予Winsland，惟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於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股及清洗豁免。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公佈所述，在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方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幣的轉換價可轉換為轉換股份（可調整）。於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

假設2014年可換股債券以初始轉換價每股0.10港幣全部進行轉換，將發行總共77,5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已發行股本的21.17%；約佔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47%；和約佔配股完成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81%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部進行轉換。於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於轉換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授出特定委託協議以配發和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交易目前每手股數為5,000股。董事會建議更改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交易股數，在配股生效後，從5,000股改為20,000股。

本招股說明書旨在向閣下提供(i)配股及認購協議，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配股股份的資料；(ii)2014年可換股債券；(iii)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及(iv)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配股

#### 配股統計資料

配股基礎	:	在登記日期收市時，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配股股份
認購價格	:	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6,108,664股
配股股份數目	:	依據在登記日期，以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3)股新配股股份的基礎，發行549,162,996股新股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在全數行使後認購總數為33,649,000股股份的有關期權；及(ii)本公司發行的2007年可換股債券若全部被轉換後，本公司需要配發及發行65,217,391股股份的有關2007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被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配股的條款，將發行的配股股份在緊隨配股完成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

### 認購價格

當合格股東接受配股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配股股份的受讓人認購配股股份時，即需要按照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的認購價格支付全額價款。

認購價格代表：

- (i) 較2014年8月22日(即包銷協定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幣折讓約71.42%；
- (ii) 較截至2014年8月22日(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港幣折讓約72.22%；
- (iii) 較2014年8月22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基礎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0港幣折讓約50.00%；及
- (i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如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港幣折讓約37.50%。

認購價格乃本公司和包銷商參考了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本集團現有的財務狀況、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和近期市場的股份價格後，公平協商得出的。認購價格所反映的為2014年8月22日一包銷協定日之前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大幅折讓價，是基於鼓勵合格股東參與配股並保持他們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未來的成長。另外，鑒於本公司現時的財務困境，尤其是淨負債狀況(約為人民幣

128,100,000元)，而本公司並未自其接觸的其他獨立包銷商(包括投資銀行)取得任何要約，通過收市價大幅折讓來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是必要的，亦為配股的核心部分。每名合格股東有權按登記日期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配股股份。綜合考慮所有這些因素，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已於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股股份地位

配股股份當被配發和全數支付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配股股份及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的地位。足額支付配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資格收取已繳足配股股份於配發日後宣佈、給予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和分派。

### 合格股東

為了符合配股資格，合格股東必需在登記日期註冊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在郵寄日期當日向合格股東寄發招股說明書檔，並在郵寄日期或之前向排除在外的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的招股說明書，連同解釋排除在外的股東不獲准參與配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 排除在外的股東

招股說明書檔不會在香港以外的法律管轄地按照適用的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於登記日期，共有4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經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寬配股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所作出的查詢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毋須排除這些海外股東參與配股。因此，於登記日期並無排除在外的股東。

### 不足整數的配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時配發不足整數的配股股份。所有不足整數的配股股份將被省略小數合計為最接近的配股股份整數，合計後的配股股份如果在扣除費用後有收益，則本公司會在市場上將之出售。本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作為其自身利益。任何未售出合計後的不足整數配股股份將供合格股東作超額申請。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隨本招股說明書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格股東權利以認購通知書所示的配股股份數目。倘若合格股東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配股股份，彼等必須在不遲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按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連同接納應付之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繳付，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PAL**」，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均將視作已遭拒絕而被註銷。

倘若合格股東只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認購配股股份的部份權利或轉讓彼等的權利予多於一人，則須在不遲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配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連同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不論由合格股東或由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配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認購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就任

---

## 董事會函件

---

何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保留拒絕的權利，而於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隨附的權利及權益將視作已遭拒絕而被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配股股份或派發招股說明書檔。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接獲招股說明書檔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配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配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其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該等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配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任何身為排除在外的股東之人士提出之配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於申請時收取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定，或倘配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配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配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超額配股申請

合格股東有資格申請任何未售出的排除在外的股東應享的配股股份、任何未售出的合計後的不足整數配股股份、以及暫定分配給合格股東但未被接受的配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該申請需填寫超額申請表格並另外繳付超額配股股份金額。董事們將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全權分配超額配股股份予合格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並根據以下原則儘可能進行：

1. 倘所有有關申請均有超額配股股份，申請認購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配股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2. 倘於按照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仍有超額配股股份，任何進一步餘下的超額配股股份將參考合格股東所申請的超額配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並由董事酌情彈性決定是否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配股股份的合格股東所獲分配的超額配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的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配股股份的合格股東所獲分配的超額配股股份將較申請數目較少的合格股東獲分配較低百分比的超額配股股份)。

倘本公司發現若干超額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文第(1)項原則下的機制，董事會保留權利酌情拒絕彼等認為旨在濫用補足碎股機制的任何超額申請，而其他申請不會受此影響，並將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股份的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名稱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上述有關分配超額配股股份的安排下的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配股股份的安排不適用於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的股份乃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擬於登記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本身的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必須於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格股東有權認購配股股份。對於已悉數接納配股項下各自配額的股東，於配股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保持不變。

不接納配股股份的合格股東可以(受現行市況規限)，考慮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以在市場上認購配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倘全體合格股東不接納配股，則包銷商有責任認購未獲認購的配股股份，合格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最多60%(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數目}) / (\text{所持現有股份獲派的配股股份數目} + \text{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數目}) \times 100\%$ )。該等攤薄影響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因配股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架構變動」一節。

儘管不參與配股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會有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相比此考慮更為重要：

- (i) 合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配股股份；
- (ii) 並無接納其配額的合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配股股份；
- (iii) 配股提供機會予合格股東按比例認購配股股份並以相對低於股份的現行市價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及
- (iv) 該等選擇全數接納配股的合格股東可以於配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

經考慮以上各項，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載於通函內)認為，經考慮潛在攤薄影響後，配股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配股股份上市和交易許可。

---

## 董事會函件

---

未繳股款的配股股份預計從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9日交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那些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配股股份交易將需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手續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和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當未繳股款配股股份和繳足股款配股股份獲允許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進場要求，該等未繳股款配股股份和繳足股款配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規證券，從各自交易開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清算和結算。在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結算都需要在第二個交易日起在中央結算系統上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上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操作流程。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未繳股款配股股份和繳足股款配股股份都能獲得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配股股份股票

在達到配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配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12月22日以平郵方式寄出，風險自負。

每名股東均會就所有獲配發配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配股條件

配股是有條件的，取決於包銷協定成為無條件包銷及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沒有被終止。包銷協定的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協定的條件」一節。

若未達成包銷協定的條件，配股將不會進行。

### 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Winsland的不可撤回承諾

在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VP Holdings和Bright Excel於合共174,509,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7.67%。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Winsland向本公司作出了如下的不可撤回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郭先生已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有權享有的所有配股股份，總數為13,665,565股配股股份，依據配股條款，將構成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的配股股份暫定分配；
- (b) 在包銷協定簽署之日，上文(a)段中所述他持有的股份在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登記在他名下；
- (c) 促使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較晚的日期，有關上文所述暫定分配給他和／或他的提名人的配股股份全數接納須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以現金形式(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本公司接受的形式)繳足全款；
- (d) 從包銷協定之日起到配股完成止，他不能行使授予他的任何期權(截至承諾日為9,708,000份期權)；
- (e) 促使VP Holdings轉讓其總數為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將就VP Holdings實益擁有的股份暫定分配予VP Holdings)的所有配股股份權利予Winsland，且促使Winsland接受該等配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及
- (f) 除了上述(e)段所述VP Holdings轉讓它所享有的配股股份權利給Winsland，他不得且須促使(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他所控股的公司從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開始到接納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包括該日)，不處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VP Holdings已承諾：

- (a) 促使Winsland認購所有其於配股股份的權利(通過同意將上述配股權轉讓給Winsland)，總數為224,148,874股配股股份，依據配股條款，認購構成VP Holdings就實益擁有的股份的配股股份暫定分配；及
- (b) 除了在上文(a)段中所述轉讓給Winsland它所享有的配股股份的權利外，它不得且須促使(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它所控股的公司從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開始到接納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包括該日)，不處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Bright Excel已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有權享有的所有配股股份，總數為23,949,109股，依據配股條款，將構成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的配股股份暫定分配；
- (b) 在包銷協定簽署之日，上文(a)段中所述持有的股份在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登記在他名下；
- (c) 促使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較晚的日期，有關上文中所述暫定分配給他及／或他的代名人的配股股份的全數接納，須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以現金形式(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本公司批准的形式)繳足全款；及
- (d) 它不應當，且應促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它所控股的公司從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開始到接納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不處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利益。

Winsland已承諾：

- (a) 依據VP Holdings不可撤回承諾，在VP Holdings將配股股份擁有權轉讓給它後，認購VP Holdings轉讓給它的所有配股股份擁有權，總數全數為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及
- (b) 促使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較晚的日期，有關上文中所述暫定分配給他及／或他的代名人的配股股份的全數接納，須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以現金形式(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本公司接受的形式)繳足全款。

一旦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或Winsland未履行上述的承諾，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Winsland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根據招股說明書檔的條款規定(除了有關接受和付款的時間)，將上述的承諾，視為接受依照暫定分配給他／它的配股股份，在他／它的名下分配和發行，並促使將該等配股股份在他／它名下登記。

包銷協定

日期： 2014年8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和  
(ii) 包銷商

Winsland (包銷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股份的數目： 包銷商依據包銷協定有條件地同意，按照認購價格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287,399,448股，且不多於421,137,034股的配股股份，即為配股項下的所有配股股份總數(不包括由郭先生、Bright Excel和Winsland按照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261,763,548股的配股股份)。

本公司接獲通知，且包銷商確認，於2014年9月19日，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據此，一旦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和條件要求分包銷商認購，分包銷商將認購最多37,218,284股配股股份。倘本公司要求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可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緊隨配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持股合共逾75%的有關未獲認購股份數目，則要求分包銷商認購可減少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緊隨配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持股合共75%所需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分包銷商在各情況下於緊隨配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因配股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架構變動」一節。根據分包銷函件，分包銷商並不預期因認購配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費用、佣金和支出： 包銷商無權收取任何包銷的佣金或費用。

本公司應當支付因配股引發的所有書面記錄的適當發生的或偶爾發生的所有的成本、花費和支出(若有)，預計的安排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檔案費、列印和翻譯費、本公司核數師費用、律師費、註冊費，以及應付聯交所的費用。

根據包銷協定，包銷商可能從根據包銷協定應付認購金額中扣除任何應付的成本，一旦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定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以及／或它的應付認購金額少於應收款全數，這類的成本、費用、花費或結餘於結算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日期到期支付。

### 包銷協定的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所承擔的義務，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履行：

- (a) 公佈向公眾發佈；
- (b) 在合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可參與投票的獨立股東在郵寄日期當日或之前通過投票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本次配股和清洗豁免事項；
- (c)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給予 Winsland 清洗豁免；
- (d)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文件)，在郵寄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由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核證的招股說明書檔，以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條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在郵寄日期，向合資格持有人郵寄招股說明書檔，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向排除在外的股東郵寄標明「僅供參考」的招股說明書，連同一封按同意格式書寫的信函，解釋其為何無法參與配股的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 (f) 遵守和履行包銷協定下所有的本公司承諾和責任；
- (g) 遵守和履行所有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Winsland不可撤回承諾下的承諾和責任；及
- (h)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同意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配股股份的上市和交易准許，或受本公司所接受條件所限，並待郵寄日期前滿足該等條件（如有），且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沒有撤回或撤銷上市和准許。

除了上述條件(f)，以上其他條件無法被公司和包銷商免除。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上述條件(a)、(b)、(c)及(d)已經完成。

### 包銷協定的終止

如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在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和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向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定：

- (a) 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下述不利因素將嚴重影響配股成功：
  - (1) 頒佈任何新的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事件使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其將對整個集團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和／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其中部分），或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的證券市場的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整個集團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股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配股；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包銷商得知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定項下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c) 任何香港或中國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外匯市場的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有可能對配股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配股；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包銷商全權和絕對認為將嚴重影響本公司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清盤或破產清算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資產遭到破壞；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任何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且未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構成配股內容重大遺漏。

在根據包銷協定作出通知後，包銷商在包銷協定下的所有義務應當停止並終止，而除本公司仍應向包銷商支付雙方當時約定的費用外，任何一方不得因包銷協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索賠。若包銷商行使上述終止權利，配股將不會繼續。

### 一致行動集團意向

一致行動集團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且一致行動集團無意對業務或繼續保留本集團之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股份和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交易的風險提示

配股須待包銷協定成為無條件包銷且並未被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定的條件在本函件「包銷協定條件」分節中列出。股份交易已從2014年10月13日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從2014年12月2日到2014年12月9日開始交易。如果任何在本函件「配股一包銷協定的終止」分節的終止情況發生，包銷商可以在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包銷協定。如果本包銷協定沒有變成無條件，或被終止，則配股將不會繼續。

任何介乎於最後可行日期和配股成為無條件配股之日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配股股份的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和未繳股款配股交易時應特別謹慎，如果他們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 認購協議

在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認購方同意用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依據轉換價(可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以下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8月25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2) 認購方

Winsland(認購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本金數額： 1,000,000美元

發行價格： 100%本金金額或其按固定匯率計算的等價港幣。

利息： 2014年可換股債券無利息。

到期日期： 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的第二個周年日。

地位： 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等同於本公司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無從屬責任的證券、享有同等權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以後無擔保、從屬責任同等，獲同等評價(除稅收義務與某些法定例外)。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幣，惟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可予調整，其中包括：(i)由於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iv)配股、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v)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90%發行任何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而有關股份的條款為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及(vi)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發行任何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尤其是，

倘若及不論股份的面值是否因任何理由(合併或拆細)而有所不同，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A \div 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先前面值。

倘若及不論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列賬繳足股份，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C \div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D = 緊接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倘若及不論本公司因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包括派發現金股息)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金資產，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E - F) \div E$

其中：

- E = 授出資本分派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向公眾公佈授出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若無作出有關公佈)資本分派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 F = 於作出該公佈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經批准的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於當時真誠地釐定)。

倘若及不論本公司以配股以外的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轉換價須按將緊接有關提呈發售的公佈日期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G + (H \times I \div J)) \div (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

I = 配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每股新股份的應付金額(如有)另加每股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格；

J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交易日的一股股份的市值。

倘若及不論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及就有關證券可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的90%，轉換價須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倘若及不論本公司就悉數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的90%，轉換價須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此發行股份數目。

轉換股份：

以最初的轉換價每股0.10港幣為基礎，最大數額達77,500,000的轉換股份將基於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部行使附帶的轉換權進行配發和發行，此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發行股本的21.17%；約佔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發行股本的17.47%；約佔因配股完成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1%。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換權利： 201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任意一個營業日將本金數額的全部或一部分，以轉換價將相關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只要該2014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部分任何時間均不少於100,000美金或其整數倍數(除非2014可換股債券的總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美元，在這種情況下，全部(而非部分)的金額可以被轉換)，如果轉換股份的發行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不足，董事們將不發行轉換股份，2014可換股債券將在到期日方會被贖回。
- 贖回： 2014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美元或固定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幣償還。
- 排名： 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一樣享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所有其登記日期為轉換通告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移性： 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以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及需遵守適用的法律，自由分配和轉讓。
- 投票：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能僅以其為2014年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為理由而享有出席或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2014年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及應付其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金額：

- (i) 本公司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不履約或不遵守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而有關違反為無法補救或倘可以補救，無法於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i) 產權負擔持有人或接管人、經辦人或職銜類似的其他人士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債項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重要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申請或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的委任，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或訂立債務轉讓或協商；或
- (iv) 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轉換價比較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幣代表：

- (i) 較2014年8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幣，大約折讓71.42%；
- (ii) 較截至2014年8月22日(包括當日)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2.22%；
- (iii) 較截至2014年8月22日(包括當日)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3.23%；及
- (iv) 較根據2014年8月22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基礎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港幣折讓約50.00%。

初始轉換價於本公司和認購方公平談判後達成，同時考慮了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本集團現時的財務困境、尤其是其淨負債狀況(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約為人民幣128,100,000元)、其未來前景(包括面臨若干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的可能威脅對本公司提呈清盤)、股份市場低流動性、201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獲得的資金和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免息特點及配股的認購價格。儘管2014年可換股債券與配股股份具不同特點，經考慮所有上述整體因素，並為吸引認購方亦參與包銷未獲認購股份，故本公司與認購方一致同意，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以相等於認購價格(即較股份收市價有大幅折讓)的初始轉換價發行。經考慮全部該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通函)認為，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2014年可換股債券以初始轉換價每股0.10港幣全部進行轉換，將發行總共77,5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的21.17%；及約佔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47%；及約佔配股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81%。

### 先決條件

2014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需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由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由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和特定委託協議；
- (iii) 由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增加；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應當批准轉換股份的上市和交易准許（無條件或在滿足本公司和認購方均無任何合理反對意見的條件之後）；
- (v) 配股已成為無條件；及
- (vi) 在完成日期，依據完成日期當時的事實和情況，本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的保證仍屬真實和準確，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具誤導成份。

除了上述條件(vi)，上述其他條件不能被本公司和認購方免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及(iii)已經達成，而本公司和認購方並無意免除條件(vi)。

如果上述先決條件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有關日期，雙方現時協定為2014年12月15日）未被達成或未被免除，則認購協議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毋需承擔任何索賠，惟事前違反者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協議將於(i)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免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ii)2014年10月24日或本公司和認購方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的較早時間完成，雙方現時協定為2014年12月15日。倘認購協議可進行至完成，則將會於配股完成後落實。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上述條件方可落實。若認購協議中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無法達成，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至完成。認購協議預計將於寄發招股說明書檔後完成，惟須待達成上述條件。

### **2014可換股債券和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提出2014年可換股債券上市申請，惟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尋求轉換股份上市和批准其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因配股導致的本公司控股架構變動

於(i)最後可行日期；和(ii)於緊隨完成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控股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ii) 緊隨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假設所有合格股東 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 假設一致行動集團 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 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	224,148,874	24.49 %	474,330,038 <sup>(1)</sup>	51.82 %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	149,432,583	16.33 %	149,432,583	16.33 %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	39,915,182	4.36 %	39,915,182	4.36 %
郭先生	<u>9,110,377</u>	<u>2.49 %</u>	<u>22,775,942</u>	<u>2.49 %</u>	<u>22,775,942</u>	<u>2.49 %</u>
一致行動 集團	174,509,033	47.67 %	436,272,581	47.67 %	686,453,745	75.00 %
分包銷商	—	—	—	—	37,218,284	4.07 %
其他公眾 股東	<u>191,599,631</u>	<u>52.33 %</u>	<u>478,999,079</u>	<u>52.33 %</u>	<u>191,599,631</u>	<u>20.93 %</u>
總計	<u><u>366,108,664</u></u>	<u><u>100.00 %</u></u>	<u><u>915,271,660</u></u>	<u><u>100.00 %</u></u>	<u><u>915,271,660</u></u>	<u><u>100.00 %</u></u>

附註：

- (1) 指(i) Winsland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224,148,874股配股股份；和(ii) Winsland根據包銷協定包銷的250,181,164股包銷股份之和。

透過分包銷函件，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在所有情況下將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配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而於配股完成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定認購包銷股份將不會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因發行轉換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的變化

(i)在最後可行日期；和(ii)緊隨完成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示意如下，僅供參考：

	(ii)緊隨完成配股和2014年 可換股債券全額轉換之後					
	(i)於最後可行日期		(a)假設所有合格股東 均根據配股全數接納		(b)假設一致行動集團 根據配股全數接納但 其他合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無	0.00 %	301,648,874	30.39 %	551,830,038	55.58 %
VP Holdings	149,432,583	40.82 %	149,432,583	15.05 %	149,432,583	15.05 %
Bright Excel	15,966,073	4.36 %	39,915,182	4.02 %	39,915,182	4.02 %
郭先生	<u>9,110,377</u>	<u>2.49 %</u>	<u>22,775,942</u>	<u>2.29 %</u>	<u>22,775,942</u>	<u>2.29 %</u>
一致行動集團	174,509,033	47.67 %	513,772,581	51.75 %	763,953,745	76.95 % <sup>(1)</sup>
分包銷商	—	—	—	—	37,218,284	3.75 %
其他公眾股東	<u>191,599,631</u>	<u>52.33 %</u>	<u>478,999,079</u>	<u>48.25 %</u>	<u>191,599,631</u>	<u>19.30 %</u>
總計	<u><u>366,108,664</u></u>	<u><u>100.00 %</u></u>	<u><u>992,771,660</u></u>	<u><u>100.00 %</u></u>	<u><u>992,771,660</u></u>	<u><u>100.00 %</u></u>

附註：

- (1) 僅為說明的用途。依照2014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如果轉換股份的發行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的不足，董事將不會發行該等轉換股份，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仍屬尚未行使，直至到期日方會獲贖回。因此，任何會導致公眾持股股份不足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不會發生。

### 配股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股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通過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資本重組，代表了一個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重要機會。此外，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後，董事會明白，鑒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困境，尤其是其淨負債狀況（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約為人民幣128,100,000元），本集團現時難以向銀行機構取得外部融資或尋求其他籌集資金方法。為重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亦已嘗試接觸其他外部投資者取得必須的融資，惟迄今尚未成功。鑒於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未能根據2007年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倘本公司未能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則面臨若干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採取的法律行動威脅，包括對本公司提呈清盤要求。

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先生為表示其對本公司長遠前景的信心，已同意透過其全資公司Winsland擔任包銷商，並已連同VP Holdings、Winsland及Bright Excel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以現金按不計息準則認購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平衡配股對那些因並不按彼等比例認購配股股份的現有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而產生的可能即時股權攤薄效應及當時可能短期內並不支持配股的股東，董事認為，尤其是鑒於本公司難以向其他外部資源取得免息貸款的狀況，倘目前籌集資金方法有部分將予籌集的資金乃來自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現時的財務困境及考慮相關時間限制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向其他獨立包銷商就配股爭取更有利的條款。因此，董事會確信，雖然本集團現時陷入財務困境，並須盡快籌集資金以償付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仍將能就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繼續取得其股東的支持。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長期股東多年來的持續支持致以謝意，並期望透過這次成功融資重組回報股東。

扣除相關費用後，配股的淨籌集資金估計約54,400,000港幣。從認購中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後估計約7,600,000港幣。

---

## 董事會函件

---

通過配股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得充足的淨籌措資金中，大約60,450,000港幣將用於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和解除2007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所有責任或義務，淨籌措資金的餘額（即不少於約1,550,000港幣及不多於約14,950,000港幣），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和一般企業用途。鑒於全體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倘本公司於2014年7月28日起150日內償付結清金額7,800,000美元，則註銷2007年可換股債券和解除本公司根據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責任，儘管尚未償還的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0,000,000瑞士法郎，且本公司將須於2015年9月10日按本金額110%贖回於該日到期的債券），上述淨籌措資金足以償還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除了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載於通函內）認為，配股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除了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載於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和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除了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載於通函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由於郭先生為認購方的唯一股東，其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郭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和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中進行的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的12個月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 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5,000股進行交易。根據2014年8月22日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幣（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格每股0.20港幣），而配發和發行配股股份後，每手5,000股的價值估計為1,000港幣。建議在配股生效後，股份的每手交易股數從每手5,000股更改為每手20,000股，因此每手股份的估計市場價值將達4,000港幣（在2014年8月22日，以理論除權價格每股0.20港幣為基礎）。董事會認為，由於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將使本公司股份的每手交易股數的價值增加，因而會減少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交易和註冊登記費用，更改每手交易股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將不會導致相關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此外，除非配股生效及為平衡配股的理由（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配股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否則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將會為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及配股完成時產生的大量零碎股數提供合理理據。

### 零散股數的安排

為了促進因更改股份每手交易股數而零散的股數（如有）的交易，本公司已任命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股票經紀按竭誠基準，為按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每股相關市場價格買賣的零散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票出現零散股數的股東如欲使用是項對盤服務以出售彼等的股份零散股數或補足零散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在辦公時間可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何家隆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電話：（852）2532 1928）。

零散股數的持有者須注意，配股及股份每手交易股數從每手5,000股更改為每手20,000股可能產生大量零碎股數，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定成功為零散股份買賣雙方進行對盤，且此取決於可供進行該等對盤的股份零散股數是否足夠。股份的零散股數一般低於市價買賣。任何對零散股數安排有疑問的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票

股東可於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1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

樓)遞交彼等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股東須就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2.50港幣(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新股票的格式和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綜合藥業服務，包括臨床研究服務、醫藥研發服務及技術轉移。

###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Bright Excel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VP Holdings全資控股的有限公司。Bright Excel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

VP Holdings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49%由Winsland擁有，47.63%由郭先生擁有。VP Holdings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郭先生是VP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Winsland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Winsland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且並不包括包銷。郭先生是Winsland的唯一董事。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74,509,033股股份，以及郭先生持有9,708,000份期權外，一致行動集團不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涉及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沒有進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包銷協定，沒有對此類事項做出安排或協議，即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為其中一方，就配股（在「包銷協定的條件」一節所列出的那些條件除外）、包銷協定和／或清洗豁免上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某個預設條件或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一致行動集團所借入或借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風險因素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風險因素，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宏觀風險，供股東垂注。

###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1,028,000元，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1,906,000元。此外，本集團未能支付2007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之利息人民幣5,100,000元。於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該等持有人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66.67%投票權。根據意向書的條款，各方有條件地同意了結全部賠償並互相解除對方基於2007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日後的負債或責任。意向書已獲結清及互相解除協議所取代，自2014年7月28日起生效，據此，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彼等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66.67%投票權）同意，倘本公司償付協定的結清金額，則註銷2007年可換股債券並解除本公司於2007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負債。結清及互相解除協議已於2014年9月18日經全體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

倘本集團未能向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進行結算，或未能成功與有意投資者磋商以取得持續財務支援或本集團業務未能圖利或實現正現金流，以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



### 與政府政策及規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藥品審批法規(尤其是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於2011年生效))的政策發生重大調整,導致政府對新藥開發審批更加嚴格和謹慎,令新藥開發需時及增加風險。此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於2013年終止其全部產品開發服務項目。本集團或會恢復有關項目或就其日後新產品開發服務項目取得政府批准,因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恢復其產品開發服務項目。

### 與中國及全球經濟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然而,中國經濟狀況容易受到全球市場波動影響。倘當前經濟放緩情況變得更嚴重或較目前估計更持久,本集團業務營運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稅項

合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排除在外的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配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配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配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配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招股說明書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格股東 台照及  
排除在外的股東參照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謹啟

2014年11月28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第3至19頁)、2012年12月31日(第3至21頁)及2013年12月31日(第3至20頁)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相關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enturepharm.net)登載。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的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4,931	28,688	18,099	6,572	12,553
營業成本	(9,910)	(16,236)	(11,094)	(4,377)	(9,185)
毛利	5,021	12,452	7,005	2,195	3,368
其他收入	2,633	3,711	1,477	635	909
管理費用	(20,900)	(17,448)	(51,314)	(7,646)	(8,170)
在製品減值損失	(10,202)	(6,653)	(57,423)	—	—
可換股債券重估 (虧損)/盈利	(3,943)	16,283	(4,546)	—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盈利 /(虧損)	184	37	(47,169)	—	—
財務費用	(3,759)	(5,151)	2,198	(3,210)	(3,093)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966)	3,231	(149,772)	(8,026)	(6,987)
稅項	(53)	(113)	(4,024)	(45)	—
本年度全面(虧損)/ 盈利合計	(31,019)	3,118	(153,796)	(8,071)	(6,987)
應佔：					
母公司股東	(31,028)	3,207	(152,435)	(7,990)	(6,969)
不具控制力股權	9	(89)	(1,361)	(81)	(18)
	(31,019)	3,118	(153,796)	(8,071)	(6,987)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仙)					
— 基本	(8.50)	0.88	(41.85)	(2.18)	(1.9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1.33)

\* 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將令每股盈利增加/虧損減少,故未呈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如下：

####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闡述，貴集團的其中一筆總額約人民幣8,907,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已到期但只有約人民幣173,000元在本報告日前收回。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未能收回，並已釐定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的金額。因此，該筆總額約人民幣8,734,000元的減值虧損已反映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於缺乏所必需的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及並無實際可履行的替代審核程序，本核數師未能評估該筆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及其釐定的減值金額是否過大。

對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將會影響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現金流。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敬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貴集團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52,435,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有綜合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8,275,000元及約人民幣96,752,000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集資能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貴公司股票之意慾、未來集團盈利及正現金流以達至未來營運及財務需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來未取得資金供應及任何不成功實施的建議事項以改善貴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下所帶來必要的調整。

如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資產的價值或會以不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記賬之金額變現而需作出相應的調整。此外，本集團或需要對於可能出現的負債而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對其核數師報告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已考慮關於採納持續經營之會計準則為基礎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的披露及表達下列聲明：

**「強調事項一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敬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綜合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928,000元及約人民幣94,187,000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集資能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貴公司股票之意慾、未來集團盈利及正現金流以達至未來營運及財務需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來未取得資金供應及任何不成功實施的建議事項以改善貴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下所帶來必要的調整。

如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資產的價值或會以不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記賬之金額變現而需作出相應的調整。此外，本集團或需要對於可能出現的負債而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聲明：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1,028,000元，而貴集團於該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1,906,000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5,479,000元。此外，貴集團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之利息合共人民幣5,100,000元。倘未能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貴集團以本金額的110%償還該可換股債券。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

改善其財政及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2014年5月26日，貴公司與持有可換股債券多數投票權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者簽署意向書。依照意向書的條款，各方有條件地同意互相解除對方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的賠償和責任。

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貴公司能否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之意向書滿足所有條件、與潛在投資者成功磋商以提供的財政支援、及貴集團日後產生足夠盈利及正現金流以滿足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時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核數師認為該等計量結果之不明朗因素令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方面存有重大疑問。

#### 不表示意見

鑑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核數師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2.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380	1,348	6,572	12,553
營業成本		<u>(1,629)</u>	<u>(1,099)</u>	<u>(4,377)</u>	<u>(9,185)</u>
毛利		751	249	2,195	3,368
行政開支	3	<u>(3,842)</u>	<u>(1,850)</u>	<u>(7,646)</u>	<u>(8,170)</u>
營業溢利		(3,091)	(1,602)	(5,451)	(4,803)
其他收入		(525)	709	635	909
財務費用		<u>(901)</u>	<u>(1,912)</u>	<u>(3,210)</u>	<u>(3,093)</u>
除稅前溢利		(4,517)	(2,805)	(8,026)	(6,987)
稅項	5	<u>(45)</u>	<u>—</u>	<u>(45)</u>	<u>—</u>
本年度溢利		<u><u>(4,562)</u></u>	<u><u>(2,805)</u></u>	<u><u>(8,071)</u></u>	<u><u>(6,987)</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81)	(2,803)	(7,990)	(6,969)
少數股東權益		<u>(81)</u>	<u>(2)</u>	<u>(81)</u>	<u>(18)</u>
本年度溢利		<u><u>(4,562)</u></u>	<u><u>(2,805)</u></u>	<u><u>(8,071)</u></u>	<u><u>(6,987)</u></u>
每股盈利(分)					
— 基本及攤薄	4	(1.22)	(0.76)	(2.18)	(1.91)
— 攤薄		(0.79)	(0.82)	(1.08)	(1.3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9	8,739
遞延稅項資產		—	—
		<u>6,660</u>	<u>8,739</u>
<b>流動資產</b>			
在製品		4,982	17,901
應收貿易賬款		1,542	6,789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賬款		1,267	4,37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620	1,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	586
		<u>10,173</u>	<u>31,275</u>
<b>流動負債</b>			
借款	7	99,740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26,282	24,656
預收款項		18,762	24,550
稅項負債		132	(811)
		<u>144,916</u>	<u>48,3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4,743)</u>	<u>(17,1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8,384)</u>	<u>(8,38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89,405
<b>資產淨值</b>		<u>(128,384)</u>	<u>(97,78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682	38,682
儲備		(166,982)	(136,6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8,300)	(97,927)
少數股東權益		166	141
<b>股本權益</b>		<u>(128,134)</u>	<u>(97,78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付款 儲備	可供 銷售之金融 資產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企業 發展基金	保留盈利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8,536	4,285	—	6,039	1,818	3,821	6,986	(155,829)	157	(94,187)
發行新股份	146	—	—	—	437	—	—	—	—	583
期內溢利	—	—	—	—	—	—	—	(6,969)	(18)	(6,987)
於2013年9月30日	<u>38,682</u>	<u>4,285</u>	<u>—</u>	<u>6,039</u>	<u>2,255</u>	<u>3,821</u>	<u>6,986</u>	<u>(162,798)</u>	<u>139</u>	<u>(100,591)</u>
於2014年1月1日	<u>38,682</u>	<u>4,430</u>	<u>—</u>	<u>6,039</u>	<u>2,254</u>	<u>3,821</u>	<u>6,986</u>	<u>(186,857)</u>	<u>166</u>	<u>(124,480)</u>
發行新股份	—	—	—	—	—	—	—	(7,990)	(81)	(8,071)
期內溢利	—	—	—	—	—	—	—	(7,990)	(81)	(8,071)
於2014年9月30日	<u>38,682</u>	<u>4,430</u>	<u>—</u>	<u>6,039</u>	<u>2,254</u>	<u>3,821</u>	<u>6,986</u>	<u>(194,847)</u>	<u>85</u>	<u>(132,551)</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條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賬目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並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並可經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後予以修訂。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臨床研究服務(VPS)、藥政服務(RAS)及臨床後階段服務等全面綜合服務。各類服務的收益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外包合約臨床及其他服務	2,380	1,348	6,572	12,553

## 3.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3,842</u>	<u>1,850</u>	<u>7,646</u>	<u>8,170</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較2013年同期減少6.4%。

##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用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4,481,000元和人民幣7,990,000元(2013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2,803,000元和人民幣6,969,000元)，除以年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6,108,664股(2013年：365,208,664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予以調整，以沖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52,175,155股(2013年：454,071,755股)，已就由於行使根據全部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88,928,491股(2013年：88,928,491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3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2014年9月30日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5%至25%（2013年：15%-25%）。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德眾萬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盛科生命科學研究院獲取了中國稅務機構頒佈的高新科技企業資質，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45</u>	<u>0</u>	<u>45</u>	<u>0</u>

## 分類資料

由於期內本集團超過90%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 3.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2013年全年業績公佈內刊發：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	14,931	28,688
營業成本		<u>(9,910)</u>	<u>(16,236)</u>
毛利		5,021	12,452
其他收入	3	2,633	3,711
管理費用		(20,900)	(17,448)
在製品減值損失	8	(10,202)	(6,653)
可換股債券重估(虧損)/盈利		(3,943)	16,283
處置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1	184	37
財務費用	4	<u>(3,759)</u>	<u>(5,1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0,966)	3,231
所得稅	6	<u>(53)</u>	<u>(113)</u>
本年度全面盈利合計		<u>(31,019)</u>	<u>3,11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31,028)	3,207
不具控制力股權		<u>9</u>	<u>(89)</u>
		<u>(31,019)</u>	<u>3,118</u>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7	<u>(8.50) 仙</u>	<u>0.88 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281</u>	<u>9,616</u>
<b>流動資產</b>			
在製品	8	4,747	17,611
應收賬款及債券	9	1,317	3,53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465	6,123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816	1,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96</u>	<u>2,771</u>
		<u>10,941</u>	<u>31,855</u>
<b>總資產</b>		<u>18,222</u>	<u>41,471</u>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		38,681	38,536
儲備		<u>(163,472)</u>	<u>(132,880)</u>
		(124,791)	(94,344)
<b>不具控制力股權</b>		<u>166</u>	<u>157</u>
<b>虧損合計</b>		<u>(124,625)</u>	<u>(94,18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u>—</u>	<u>91,875</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14	22,579	17,264
可換股債券	12	95,479	—
銀行貸款	13	3,000	3,000
預收賬款		21,744	23,475
所得稅負債	6	45	44
		<u>142,847</u>	<u>43,783</u>
<b>負債合計</b>		<u>142,847</u>	<u>135,658</u>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u>18,222</u>	<u>41,47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31,906)</u>	<u>(11,9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4,625)</u>	<u>(2,31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不具 控制力股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38,536	3,920	6,039	1,818	3,803	6,986	(157,538)	(96,436)	(316)	(96,752)
全面收益										
本年度利潤	—	—	—	—	—	—	3,207	3,207	(89)	3,1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07	3,207	(89)	3,11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公司擁有人所作 供款總額及分派										
僱員購股權福利	—	365	—	—	—	—	—	365	—	3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8	—	(18)	—	—	—
於附屬公司內購入額外 權益	—	—	—	—	—	—	(1,480)	(1,480)	562	(918)
所有者交易合計	—	365	—	—	18	—	(1,498)	(1,115)	562	(55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38,536	4,285	6,039	1,818	3,821	6,986	(155,829)	(94,344)	157	(94,187)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028)	(31,028)	9	(31,0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028)	(31,028)	9	(31,019)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公司擁有人所作 供款總額及分派										
行使僱員購股權	145	—	—	436	—	—	—	581	—	581
所有者交易合計	145	—	—	436	—	—	—	581	—	581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38,681	4,285	6,039	2,254	3,821	6,986	(186,857)	(124,791)	166	(124,6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1,906,000元(2012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928,000元)，總負債超過總資產約人民幣124,625,000元(2012年：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187,000元)。

基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充分考慮了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動性、經營業績和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維持可持續經營能力。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集團賬面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42,84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744,000元為預收客戶賬款。絕大多數預收賬款會在2014年及以後年度確認為收入，不會導致日後任何現金流出。除去預收賬款外，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08。

同時，考慮到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會考慮通過銀行借款、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和普通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已由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目前屬有關及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其他 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如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於未來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須把該等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這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處理，這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是否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採用這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b)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標準和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未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管理層預計應用新標準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分類分析：		
合約臨床研究服務收入(VPS)	13,958	16,492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u>973</u>	<u>12,196</u>
合計	<u><u>14,931</u></u>	<u><u>28,688</u></u>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均來自其於中國之製藥註冊、申請以及測試，而其所有資產於此兩個年度亦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類分析。

## 3.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助	388	258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227
股利收入	33	42
賠償收入	55	3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	5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轉回	69	2,40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	150
過往年度的法律賠償超額撥備	650	—
其他	<u>1,438</u>	<u>270</u>
合計	<u><u>2,633</u></u>	<u><u>3,711</u></u>

本年度集團獲得有關研發專案的政府資助為人民幣388,000元(2012年：人民幣258,000元)。



## 4. 淨財務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匯兌損失	—	(1,416)
—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57)	(53)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4,108)	(3,715)
— 其他	(69)	(86)
	<u>(4,334)</u>	<u>(5,270)</u>
財務收入：		
— 匯兌收入	567	97
— 利息收入	8	22
	<u>575</u>	<u>119</u>
淨財務費用	<u>(3,759)</u>	<u>(5,151)</u>

## 5. 費用性質

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內包含之費用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90	2,713
審計費用	599	630
僱員福利費用	5,220	10,410
賠償金	4,373	5,177
經營租賃費用	1,022	1,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2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546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933	524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2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繳納。2013年12月31日適用所得稅率為15%–25%(2012年：15%–25%)。本年度，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德眾萬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盛科生命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獲取了中國稅務機構頒佈的高新科技企業資質，適用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收益表中稅收費用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3	44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69
合計	<u>53</u>	<u>113</u>

以稅前(虧損)/盈利為基礎，本集團稅項與以中國稅法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區別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盈利	(30,966)	3,231
以25%稅率計稅	(7,741)	80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6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754	2,681
使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4)	(514)
免稅收入影響	—	(3,0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64	82
稅項	<u>53</u>	<u>113</u>

## 7.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人民幣千元)	<u>(31,028)</u>	<u>3,20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64,665</u>	<u>364,30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8.50)</u>	<u>0.8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盈利並作調整抵銷利息開支減稅項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50,731,000股(2012年:453,118,000股),已就由於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86,066,000股(2012年:88,810,000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1,028)	3,20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除稅後)	<u>4,108</u>	<u>3,71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u>(26,920)</u>	<u>6,922</u>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4,665	364,308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等視作發行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86,066</u>	<u>88,81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50,731</u>	<u>453,118</u>

由於可換股債券或有可能進行換股,而此將令每股盈利增加/虧損減少,故未呈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之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在產品**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 成本	93,476	96,138
— 在製品減值準備	<u>(88,729)</u>	<u>(78,527)</u>
在製品淨額	<u>4,747</u>	<u>17,611</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43	5,573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4,366)	(4,366)
應收票據	<u>40</u>	<u>2,328</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u>1,317</u>	<u>3,535</u>

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平均90天的信用期限。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扣除減值）賬齡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30天	40	241
31-60天	—	11
61-90天	—	—
91-180天	—	585
超過180天	<u>1,237</u>	<u>370</u>
合計	<u><u>1,277</u></u>	<u><u>1,207</u></u>

另外，於報告日期，部份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提減值準備，其賬齡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提減值準備	<u>40</u>	<u>252</u>
逾期1-30天	—	—
逾期31-60天	—	—
逾期61-90天	—	560
逾期91-180天	—	115
逾期超過180天但少於1年	275	280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u>962</u>	<u>—</u>
	<u>1,237</u>	<u>955</u>
合計	<u><u>1,277</u></u>	<u><u>1,207</u></u>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中包括人民幣1,237,000元（2012年：人民幣955,000元）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這些賬務來自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以往的經驗，逾期的款項能收回。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人民幣4,366,000元（2012年：人民幣4,366,000元）。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66	37,780
年內撇銷應收賬款	—	(33,264)
轉回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u>—</u>	<u>(150)</u>
於12月31日	<u><u>4,366</u></u>	<u><u>4,366</u></u>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259	4,081
押金	564	408
其他應收款	<u>4,796</u>	<u>4,364</u>
	5,619	8,853
減：減值撥備	<u>(4,154)</u>	<u>(2,730)</u>
合計	<u><u>1,465</u></u>	<u><u>6,123</u></u>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賬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1月1日	2,730	11,113
轉回減值	(69)	(2,400)
註銷	(440)	(6,507)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備	<u>1,933</u>	<u>524</u>
於12月31日	<u><u>4,154</u></u>	<u><u>2,730</u></u>
關聯方	32	41
協力廠商	<u>1,433</u>	<u>6,082</u>
合計	<u><u>1,465</u></u>	<u><u>6,123</u></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1.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債券基金	<u>816</u>	<u>1,815</u>
合計	<u><u>816</u></u>	<u><u>1,815</u></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當時之買入價計算。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以美元計值。

處置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外幣債券基金收益	184	37
合計	<u>184</u>	<u>37</u>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人民幣816,000元，全數為外幣債券基金。

## 12. 可換股債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可換股債券	95,479	—
<b>非流動</b>		
可換股債券	<u>—</u>	<u>91,875</u>

於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瑞士法郎之債券。除先前已經予以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以贖回金額(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的110%)贖回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為3.5%。

於2012年9月4日，主要債券持有人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上的條款進行特別決議而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延期至2015年9月10日，而有關之利率由每年3.5%增加至4%。可換股債券的延期獲得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20日特別股東大會中認可。

轉換價格應以瑞士法郎結算。該價格應相當於截至收市日前第五個工作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工作日本公司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130%。

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候及不時於每次轉換時按換股價格將全部本金額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

債券持有人可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或之後，並在到期日營業結束前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或者(i)若公司行使贖回可換股債券(稅收贖回或提早贖回)之權利，則直到定為贖回之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ii)若公司違反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責任(違約事件)，則直到可換股債券到期償還時，按換股價格將債券所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換股股份。

該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跟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3年12月31日，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流動借款中)的公允價值乃以實際利率法(15.01%)計算。

於2013年12月31日，該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Monte Carlo Simulation模型計算。Monte Carlo Simulation模型中重要參數的任何變動將有可能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的變動。

本年度該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造成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943,000元(2012年收益：人民幣16,283,000元)，並已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可換股債券重估虧損」項目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約人民幣4,108,000元(2012年：人民幣3,71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其他費用於全面收益表中列支。

於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與持有可換股債券多數投票權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者(「多數持有者」)簽署意向書(「意向書」)。依照意向書的條款和條件，各方同意互相解除對方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的賠償和責任。更多細節將與多數持有者進行商談。

隨後，本公司與多數持有者以自己的名義並代表所有債券持有者與本公司解除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授予的糾正進行了商務談判，我們期望能儘快簽署正在進行商討的補充解除與相互和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 13.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3,000</u>	<u>3,000</u>

本集團一下屬子公司從中國北京銀行獲取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參照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浮動。借款由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 14. 其他應付款和應付費用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15,978	13,621
應付費用	<u>6,601</u>	<u>3,643</u>
	<u>22,579</u>	<u>17,264</u>

### 15.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或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2年：無)。

## 4. 債務

###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向持有人發行之尚未兌換之2007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瑞士法郎。就本公司所悉、所知及所信，該等持有人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其中包括由代理機構代表，通過結算所的銀行會員行使他們的權利之持有人，且關於他們姓名等資訊根據瑞士銀行法律是不可用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配股、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以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於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而順利取得資金，將大大降低整體負債水平，並會加強投資者、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從而促使本公司於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自銀行及／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貸款而籌集更多資金。

##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 業務回顧

基於長期發展考慮以及從領先的技術轉讓供應商轉變為集藥物研發及產品商業化服務為一體的業務轉型策略，本集團不斷擴充產品線以及加快建立市場網路以便迅速佔領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經初步建立了臨床研究服務(VPS)、藥政服務(RA)、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PMS)等全價值鏈的全面增值服務業務模式，使得本集團在未來贏得長久穩定的獲利能力及抵禦風險。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成功簽訂8份新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5,072,943元，合同額較2012年人民幣51,989,000元下降90%。這些新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該下降主要因PDS項目於2013年終止所導致。由於中國國家藥品審批政策法規近年來發生重大調整，特別是新實施的《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政府審批新藥更加嚴格和謹慎，新藥研發的時間和風險加大。本集團已在2013年終止了所有PDS業務。

本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作出投資，以萬全科技品牌在本土市場推出新技術，同時以VPS-CRO品牌全力構建和拓展海外服務市場。年內，本集團非僅僅注重拓展業務，同時更注重提升品牌價值以及改善專業能力，力求發展成為具備優質品牌及領先技術，同時全面而又可靠的技術和服務供應商。

## 臨床研究服務(VPS)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國內最完整的以臨床研究為主體內容的服務業務，包括I期臨床及生物等效性研究，II-III期臨床研究，IV期上市後臨床研究，以至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藥政事務相關服務等一系列服務。本集團同時著力改善以上業務所涉及的專業能力，初步建立起萬全CBI一期臨床研究中心、萬全瑪特(VPS-mart)四期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中心、SAS-萬全資料管理及醫學統計中心、保時萬全(VP-Porsche RA)藥政事務中心、安克萬全(OHH-VP)癌症亞太臨床研究院、唐喜萬全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CNSVP)精神神經亞太臨床研究院、喜恩萬全疼痛醫學(CNSVP-Pain management)研究院、卡地萬全心血管(CV-VP)亞太臨床研究中心、愛滋病及肝炎亞太臨床研究院、德美萬全(DermNova)皮膚及婦科亞太臨床研究院及萬全堂(TCM-VP)天然藥與中藥臨床研究中心等13個專業研究機構。

同時，本集團在全國建立了以北京、上海、廣州為基地，附帶30多個省會城市辦事處的全國性臨床監察和學術推廣網路；覆蓋到80%以上授權進行臨床研究的醫院。本集團每年可以達到I期及生物等效項目60個以上的操作能力，II-III期專案可以同時開展50個；同時，本集團可以在同一期間開展4個大樣本量(2,000個受試體)的IV期臨床試驗。

## 展望

為把握全球研發外包市場需求增長之機遇，本集團不遺餘力提高自身研發外包服務的服務品質及表現，以提供臨床合同研究服務(VPS)、藥政服務(RA)及上市後臨床研究服務(PMS)之全面綜合的醫藥服務。同時本集團也相信，隨著政府對於藥品監督管理各個環節的進一步規範，監管進一步落實，市場環境會更符合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中國政府在生物和醫藥技術領域科研方面的投資，對於研發服務市場也是非常大的刺激。醫藥行業的新繁榮時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可多得的寶貴機遇，同時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 重大變動

除了與2007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彼等將清償所有索償，並一致同意解除彼此於2007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或責任，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的公佈披露)，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509,000元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外匯

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唯一的外匯風險與2007年可換股債券有關，而本公司擬使用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籌得的款項償付與2007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尚未償付金額。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於2013年12月31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審核綜 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通過配股及 發行2014年 可換股債券及 轉換債券時 估計獲得的 淨籌措資金 港幣千元	通過配股及 發行2014年 可換股債券及 轉換債券時 估計獲得的 淨籌措資金 人民幣千元	緊隨配股及發行 2014年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的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

根據549,162,996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

<u>(124,791)</u>	<u>62,150</u>	<u>49,126</u>	<u>(75,665)</u>
附註(1)	附註(3)	附註(3)	

人民幣元

配股完成前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34)

緊隨配股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09)

緊隨配股完成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於2013年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6) (0.09)

緊隨配股完成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緊隨發行後已經被完全轉換  
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0.08)

附註：

- (1) 指摘錄自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4,625,000元。
- (2) 來自配股之估計淨籌措資金約54,400,000港幣(約人民幣43,000,000元)，乃按認購價格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之549,162,996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計算。
- (3) 配股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淨籌措資金估計約62,150,000港幣(約人民幣49,126,000元)，乃按認購價格每股0.10港幣之549,162,996股將予發行的配股股份及7,750,000港幣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籌措資金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計算。2014年可換股債券被完全轉換，其項下債券之賬面值列賬為本公司負債，並將轉撥至為本公司權益。
- (4) 配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披露之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24,791,000港幣，除以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本公司股份而釐定。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股完成後之915,271,660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股份及假設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情況下之549,162,996股配股股份)計算。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股完成後之915,271,660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股份及假設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情況下之549,162,996股配股股份及發行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計算。
- (7)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992,771,660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66,108,664股股份及假設配股完成後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情況下之549,162,996股配股股份及全數轉換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77,500,000股股份)計算。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之保證報告

### 致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招股說明書第II-1至II-6頁內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第II-1至II-6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之建議配股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配股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核數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說明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

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適當進行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核數師吳梓堅

執業證書編號：P553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 責任聲明

本招股說明書之資訊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沒有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聲明或本招股說明書產生誤導。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將於緊隨完成配股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幣 (面值)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66,108,664股已發行股份	36,610,866.40
合共549,162,996股股份將於完成配股後發行	54,916,299.60
77,5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假設悉數轉換根據初步轉換價將發行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	7,75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相互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返還股本之權利)。配股股份一旦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將相互間及與當時現有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返還股本之權利)。

隨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申請或現時提議或尋求股份或配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將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於悉數行使有關期權後，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33,649,000股股份之期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之2007年可換股債券將於悉數轉換後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5,217,391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轉換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中國北京海澱區四季青金莊3號萬全大廈

宋雪梅博士 中國北京石景山區老山東里21-13號

#####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 中國上海巨鹿路820弄12號

張欣博士 501 Smithcourt Edge Water NJ 07020 US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博士 中國福建省壽寧縣鰲陽鎮勝利街工業路200號

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1500號3號樓20A室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技術官。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整體管理及研發業務。郭先生於1997年3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亦在Heriot-Watt University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多個認可課程。於1998年12月成立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兩間加拿大製藥公司Ortho-McNeil Inc.及Novopharm Limited分別擔任研究科學家及工

序開發經理。郭先生於製藥行業之研究、製藥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十多年經驗並服務本集團逾15年。郭先生乃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及National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Group Inc.之會員。

**宋雪梅博士**，46歲，執行董事。宋博士負責本集團之臨床研究(研發)服務，並為人力資源管理部主管。宋博士畢業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於1995年7月獲頒臨床醫藥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藥劑師。於2000年2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宋女士曾於北京天賜福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47歲，獲C Tech Fund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1992年6月在University of Alberta統計及應用概率學系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馮先生自1999年9月起一直出任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及中國科學院科技的促進經濟部基金委員會副主任。彼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欣博士**，50歲，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曾任深圳微芯生物公司總裁，該公司是一家中國致力於治療腫瘤、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的知名創新生物醫藥公司。彼也曾就職於KPMG LLP、瑞士信貸及第一波士頓。彼持有天津醫學院博士學位、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博士**，41歲，現任中國會計學會下屬北京天健融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英國AIM上市公司亞洲陶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吳博士為財政部財科所會計學博士，首都經貿大學金融專業碩士，英國ACCA資深會員，財政部會計領軍人才(註冊會計師系列)第一批學員，擁有二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CONTOMICHALOS先生**，53歲，於1985年5月獲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ontomichalos先生曾任職於Bristol-Myers Squibb (BMS)，在中國首項工作為於1994年開辦Bristol-Myers Squibb之消費者場外業務。彼於1997年

至2000年間出任Bristol-Myers Squibb China之主席兼總裁。於中國工作之前，Contomichalos先生曾在美國及加拿大Bristol-Myers Squibb擔任多個主要消費者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職位，在該範疇積約十八年經驗。彼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間概無任何關係。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複審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博士及Paul Contomichalos先生組成。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三環北路11號  
萬全商業中心  
(海通商業中心)  
郵編：100089

####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19樓B室

#### 公司秘書

梁國輝先生 (HKICPA, HKICS)

#### 監察主任

郭夏先生

授權代表	宋雪梅博士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老山東里21-13號
	梁國輝先生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19樓B室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3樓
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海澱區復興路83號 九洲大廈
參與配股之人士	
包銷商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6樓1606室

##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通告如下：

##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之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1)	根據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及4)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10,377	9,708,000	18,818,377(L)	5.14%
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9,432,583	—	149,432,583(L)	40.82%
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5,966,073	—	15,966,073(L)	4.3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郭先生直接持有VP Holdings之47.63%的股份並透過Winslan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其49.00%的股份，而VP Holdings擁有本公司149,432,583股股份。
3. VP Holdings 100%實益擁有的Bright Excel擁有本公司15,966,073股股份。
4.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期權計劃授予之期權及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批准及採納之期權計劃授予之期權，郭先生於本公司總數為9,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的權益或淡倉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通告。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其須在該條文所指備存之登記冊上須予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之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VP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L)	40.82%
VP Holding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966,073 (L)	4.36%
Bright Exce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966,073 (L)	4.3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郭先生直接持有VP Holdings之47.63%的股份並透過Winslan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其49.00%的股份，而VP Holdings擁有本公司149,432,583股股份。
3. 由VP Holdings 100%實益擁有的Bright Excel擁有本公司15,966,07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 Winsland 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於 Winsland 或其聯繫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郭先生為 Winsland 之唯一股東外，概無董事於 Winsland 或其聯繫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緊接公佈日期前 6 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包銷協定、不可撤回承諾和認購協議外，董事、Winsland、彼之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進行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任何交易。

### 買賣 Winsland 之證券

於緊接公佈日前 6 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沒有進行 Winsland 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任何交易。

###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服務合約

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i)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之服務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iii)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為何)。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之所指)(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之所指)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Winsland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以酌情方式管理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Winsland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f) Winsland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之補償；

- (h) 除包銷協定及認購協議外，(i) Winsland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關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或取決於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其他方面與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 除包銷協定及認購協議外，Winsland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j) 除包銷協定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任何Winsland為其中一方並可造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k)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Winsland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l)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及Winsland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之郭先生、Bright Excel及Winsland已承諾接受若干數量的配股股份及VP Holdings已承諾向Winsland轉讓其於配股股份的所有權益外，概無股東(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董事)於本招股說明書寄發前已發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配股、包銷協定及／或清洗豁免，或接納或拒納配股。

##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刊發前兩年期間訂立的下列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彼等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大部分投票權)簽訂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所有訂約方有條件協定將結清所有的索賠及互相解除彼此根據2007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進一步的負債或責任；
- (b)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彼等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大部分投票權)簽訂結清及互相解除協議,以對上述意向書進行補充。據此,所有訂約方協定根據此協議所載條款解決及永遠結清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清償索賠,自2014年7月28日起生效；
- (c) 包銷協定；及
- (d) 認購協議。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訴訟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與就商業合約糾紛有關的若干訴訟作出總撥備款項人民幣9,559,982.13元。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與主要商業合約糾紛及勞動合約糾紛有關的若干訴訟的撥備款項為人民幣1,212,131.10元。商業合約糾紛乃本集團十名客戶涉及合共約人民幣11,743,000元,而勞動合約糾紛則指本集團三名前僱員涉及合共約人民幣229,000元。

##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專家之權益及同意

本附錄概無任何「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就本招股說明書及載有其報告之副本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本招股說明書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一般資料

- (a) Winsland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VP Holdings之註冊辦事處為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Bright Excel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郭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四季青金莊3號萬全大廈。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根據配股收購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1)郭先生、(2) Winsland(由郭先生全資擁有)、(3) VP Holdings，其中49%由Winsland擁有，47.63%由郭先生擁有，及(4) Bright Excel(由VP Holdings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為Winsland、VP Holdings及Bright Excel的唯一董事。
- (g) 本招股說明書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費用

配股的相關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列印費、註冊費、法律及會計費)估計約為500,000港幣,將由本公司支付。

##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招股說明書檔的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之權益及同意」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i)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至2014年12月12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點半至下午五點半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的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及(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nturepharm.net](http://www.venturepharm.net))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Winsland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 (d)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e) 由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刊發之會計師報告,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f) 包銷協定;
- (g) 認購協議;
- (h)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彼等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大部分投票權)簽訂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意向書;
- (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2007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彼等持有2007年可換股債券附隨的大部分投票權)簽訂結清及互相解除協議,自2014年7月28日起生效;

- (j) 本附錄「專家之權益及同意」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k) 郭先生、VP Holdings、Bright Excel和Winsland的各自不可撤回承諾；
- (l) 通函；及
- (m) 本招股說明書。